

修正「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為「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緣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有關依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內政部業已配合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四二八一號函停止適用。本辦法自六十年九月二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七十二年、七十六年修正部分條文，茲為因應該注意事項之停止適用，及配合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之制定，並配合印鑑證明未來可能發生變革，爰擬予修正，以應實際需要。

二、修正理由及重點如下：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目規定，直轄市土地行政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以自治條例定之。本辦法雖名為辦法，但其屬地方制度法制定前由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自治條例，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名稱為自治條例。並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中「辦法」修正為「自治條例」。

（二）有關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實務上係由區公所派員至租約土地現場實地查證，配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之停止適用，爰將本辦法中有關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條文，參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內政部所送「私有出租耕地九十一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及作業須知」之規定，改以檢附自

任耕作切結書替代。爰將第四條及第六條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規定改以自任耕作切結書代替。

(三)有關印鑑證明之事宜，內政部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邀請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各機關（構）辦理宣導廢止印鑑證明及替代措施事宜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會中決議仍請戶政事務所繼續簡化使用印鑑證明之相關配套措施，以達停止使用印鑑證明之目標。茲為因應印鑑證明未來可能之變革，且考量本辦法第二條業已明定租約登記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爰將法條中須檢附印鑑證明之規定予以刪除。

(四)有關租約之登記，係由區公所將審查結果報本府地政處「核定」後辦理登記，爰修正第十二條區公所應將審查結果報本府地政處「核備」後辦理登記，修正為應將審查結果報本府地政處「核定」後辦理登記。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